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82130270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防部保密局辦理「台電匪諜案」，僅將參加組織、提供金錢、幫助藏匿、知匪未報之曾維成等25人移送偵查及審判，對領導組織、吸收成員、要求資助及幫助藏匿之鹿窟事件領導人陳通和、陳本江等人卻未依法移送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辦理上開初審與復審程序，未詳查有無刑求逼供、誤用法條且未依法迴避，被告無法選任辯護人，違反憲法保障辯護權。案關檔案本應永久保存，詎國防部違法將歷審檔案銷燬，再將銷燬清冊滅失，迄無法查出何人於何時銷燬檔案及滅失清冊等情案。

依據：108年8月22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6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